浙江科技学院学报,第 35 卷第 4 期,2023 年 8 月 Journal of Zhejia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Vol. 35 No. 4, Aug. 2023

doi: 10.3969/j. issn. 1671-8798. 2023. 04. 003

论政府统计数据治理的个人信息法律保护

顾建亚

(浙江科技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杭州 310023)

摘 要: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强个人信息保护"重要部署,为政府统计数据安全治理提供了方向指引和根本遵循。统计法律法规是统计数据治理中个人信息保护的特定法律框架,尚存在数据安全监管与保障不足之短板。以党的二十大报告为指引,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的统计法律规制,需要进一步优化统计法修改,建立健全数据分级加密管理、风险评估制度、脱敏技术措施、访问限制模式等统计数据治理基础制度,完善数据披露法律责任及提升数据安全治理统计能力等保障体系,以有效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的使命要求,促进政府统计数据价值充分发挥和公民个人信息数字权益得到尊重和落实。

关键词:党的二十大报告;个人信息保护;政府统计;数据治理;统计法修改

中图分类号: D923; D922.16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1-8798(2023)04-0305-07

On legal protec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in government's statistical data governance

GU Jianya

(School of Marxism Studies, Zhejia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angzhou 310023, Zhejiang, China)

Abstract: The report of the 20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CPC) proposed an important deployment of "strengthening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providing direction and fundamental guidance for the government's statistical data security governance. Statistical laws and regulations are a specific legal framework for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in statistical data governance, but the data security is still afflicted by insufficient supervision and protection. Guided by the report of the 20th National Congress of CPC, it is necessary to strengthen statistical legal regulations for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further optimize the amendment to statistical laws, establish and improve the basic systems for statistical data governance such as management for data classification encryption, risk assessment system, desensitization technology measures, and access restriction modes, perfect legal responsibilities for data disclosure, and enhance the security system such as

收稿日期: 2023-06-02

通信作者: 顾建亚(1971—),女,浙江省慈溪人,教授,博士,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数据治理与统计法治研究。E-mail:gujianya126@126.com。

statistical ability of data security governance. All these efforts are made to effectively implement the mission requirements of strengthening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in the report of the 20th National Congress of CPC, promote the full utilization of government's statistical data value, and give full play to the respect and implementation of citizens' personal information digital rights.

Keywords: Report of the 20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government statistics; data governance; amendment to statistical law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要完善国家安全法治体系和强化网络、数据等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并特别提出要"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的重要部署,从而赋予数据管理部门重大时代使命和历史责任,为政府公共数据安全治理提供了方向指引和根本遵循。

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对维护我国公民合法权益,推动数字经济健康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在信息化、大数据时代,数据安全事关国家发展和安全大局。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闭幕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时,再次强调"安全"问题:"要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安全是发展的基础,稳定是强盛的前提"。加强个人信息保护,是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的重要部署,体现了公民在数字社会中的权利尊重与保障。党的二十大报告还鲜明提出加快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和"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的战略部署,加强个人信息保护,是统筹协调数字经济发展与数据安全保障的基本要求。2022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明确要"以维护国家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为前提""充分实现数据要素价值",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数字化改革赋能国家治理现代化,需要促进数据安全与数据利用双轮驱动。

深刻领会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精神,以"数据之治"增强国家安全治理能力和数字经济可持续发展,就是要在保障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充分释放数据作为关键生产要素的巨大潜能。政府统计数据治理过程中涉及大量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安全风险集中,需要重点防控。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以下简称《数据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下简称《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对信息安全与保护等提出了根本要求,为推动数据安全利用提供了制度和规范基础。与此同时,也专门授权统计法律法规,对统计工作中涉及个人信息处理的活动作出专门规定。如《数据安全法》第53条第2款规定,在统计工作中开展涉及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活动,还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个人信息保护法》第72条第2款规定,法律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管理活动中的个人信息处理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相较之下,201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法》)关于数据安全治理法律规制不足的短板显现。本研究以党的二十大报告精神为指引,分析探讨统计数据治理过程中个人信息保护的统计法律制度之完善,以期为统计数据治理能力建设和完善安全法治保障体系提供智力支持。

1 个人信息统计治理的风险挑战与价值意义

1.1 统计数据中的个人信息法律属性辨析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4 条第 1 款规定,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我国统计法律法规尚未对个人信息做出定义,相应的立法表达为"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这类资料通常包括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属于统计微观数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统计法实施条例》)规定,个人信息包含于三类情形:1)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2)虽未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但是通过已标明的地址、编码等相关信息可以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

查对象身份的资料;3)可以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汇总资料。据此,统计学语境下的个人信息可定义为,能够直接或间接识别个人身份信息的统计数据。直接识别是根据正式识别符(姓名、地址、识别号)识别统计调查对象;间接识别是通过变量或特征(例如年龄、性别、学历等)的组合来推断统计调查对象的身份。

统计数据中的个人信息主要通过两种途径获取。一是统计机构或其他统计数据生产者实施统计调查时,从每个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个人、家庭、企业等组织收集信息。通过调查表收集的统计数据存储在相应文件中,每个记录中都包含有关单个受访者的信息。二是统计机构依法对行政记录、大数据进行统计化整合治理,使之成为统计数据(结构化数据并用于统计目的)。其中,行政记录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并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通常用于行政目的)。

无论哪一种路径获取的统计数据,都包含大量个人信息。作为统计数据的个人信息,与《数据安全法》保护框架下的一般数据和《个人信息保护法》所规范调整的个人信息,在收集方式、数据范围、治理模式、法律框架等方面有所不同。统计数据的收集仅出于统计目的,而且所获取的数据不能用于非统计目的,如行政监管或执法等。统计调查数据有专属范围,通常包括人口和经济领域的数据,数据管理主体是政府综合统计机构和部门统计机构。个人数据或个人信息则可以通过多种途径获取,数据控制者包括政府、企事业单位等,其数据用途可以是商业目的或其他私人用途等。出于统计用途以外的目的收集的自然人数据属于数据法、信息法保护范围。统计数据中的个人信息处理,在遵循《数据安全法》基本原则要求前提下,还应受统计法律框架约束。

1.2 个人信息安全的治理挑战与重要意义

根据《个人信息法》第 4 条第 2 款规定,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环节。我国统计法尚未定义数据处理概念,从统计实务和统计法相关规定可知,统计数据处理包括数据收集、数据管理、数据利用、数据分析等主要流程。2019 年在突尼斯举办的国际金融公司与国际统计学会会议传达了一个主要信息:在收集、管理、传播和使用官方统计数据时,需要采取全面的数据治理办法。据此,收集、管理、传播和使用官方统计数据,是统计部门数据治理的重要环节。这一含义与我国统计实践及统计立法所表达的数据处理内涵基本上一致,故本文所言"统计数据治理"采用这一含义。数据治理的目标是确保数据管理活动始终处于规范、有序和可控的状态,确保数据资产得到正确有效的管理,并最终实现数据资产价值的最大化。由于个人数据包含敏感信息,不当披露风险贯穿于数据收集、管理、传播和使用全过程。当今全球网络社会对信息传播和共享提出了更大更多要求,统计数据安全治理面临严峻挑战。

- 一是多源数据整合的治理挑战。国家统计系统对不断发展的数据生态系统的管理面临着明显的挑战,信息来源包括私人商业数据集(大数据)及最初不是为统计目的设立的行政记录等,特别是大数据带来大量包含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的微观数据,这些数据来源在有助于改善统计数据质量的同时,也增加了政府统计系统数据安全治理的压力。
- 二是数据储存管理的安全风险。数据管理不仅仅是数据归档,还包括明确的数据保存政策、存档数据和文档的验证、数据迁移到新媒体的程序、数据安全处理技术等。数字化时代,数据收集、格式化和存储方式的变化对数据管理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加大了统计机构及人员的安全责任。
- 三是数据开放共享的不当披露。出于统计目的收集的个人信息统计数据可再利用,在学术研究、经济社会形势分析、政策制定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相较于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在共享利用中的不当披露风险更加突出。如个人身份披露后带来垃圾短信和邮件、骚扰电话、电信诈骗等日常生活干扰和隐私权侵权。长期以来,统计部门在面对越来越广泛的数据共享需求时,一直存在着在数据共享的同时保护调查对象个体信息的两难局面。

数据安全是指在外界因素干扰下,数据仍然能够得到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强调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2]。在统计数据开发利用中,保护个人信息免遭不当披露已成为一个越来越重要的问题。个人信

息保护已成为信息化时代广大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之一。正确理解和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的重要指示,就是要促进数据可用性与安全性相平衡,充分发挥个人信息在网络中国、数字中国特别是数字经济建设中的数据要素价值。

面对这一难题,各国一般通过立法予以回应,在保障数据安全的情况下促进数据利用最大化。法律约束和保护可以为公众提供信心,在政府统计部门和研究人员之间达成共识,并为处理违规事件提供规范依据^[3]。法律赋能"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就是通过完善立法保护个人的信息权利,这有助于创造一个公众信任的环境,同时又维护行政透明度,促进政府统计数据的开发利用。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增进了统计调查对象对政府统计工作的信任与配合,有利于提高统计调查的答复率和正确性,进而有助于改进和提升统计数据的质量。因为"可靠的数据是社会各界了解情况、制定决策的基础",可以"利用数据和统计帮助更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4]。没有高质量的统计数据就没有高质量的分析和决策,数据质量是统计工作的生命线。

2 个人信息保护的统计法律框架分析:现状与不足

只有通过法律法规才能实现有效的信息保护。统计法律法规是统计数据治理中个人信息保护的特定法律框架。我国目前已基本形成以《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为核心的包括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构成的统计法律规范体系。2019年我国《统计法(修正案)》公开征求意见(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在结合国内实践和借鉴国外立法经验的基础上,对数据管理特别是安全保护作出扩容规定,一定程度上增强了统计数据治理各环节的信息安全法律保护。

2.1 个人信息统计法保护的现状分析

统计数据安全保障是统计法的重要内容。我国《统计法》对数据保密做出了纲领性规定,其中第9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从业人员应当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予以保密。该条文构成了一项统计法基本原则即统计信息保密原则。第25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该条文特别强调了对个人信息等机密性统计数据安全保护的严格要求。统计数据保密保护是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法定义务,"在政府微观数据中,企业所填报的数据可能涉及企业的商业秘密,个人所填报的则涉及个人隐私,对于这些信息,政府部门必须按照《统计法》的规定进行严格保密"[5]。

《联合国官方统计基本原则》是国家统计系统必须遵守的基本框架,以编制高质量、独立的统计数据,支持知情决策和公众对政府的信心[6]。包括我国在内的许多国家和机构组织在制定数据传播政策时,都参考了《联合国官方统计基本原则》第六项规定:"统计机构收集的用于统计汇编的个人数据,无论是指自然人还是法人,都应严格保密,并仅用于统计目的。"《统计法实施条例》第 30 条亦对《统计法》第 25 条进一步细化,统计数据"不得用于完成统计任务以外的目的",从而对出于统计目的收集的个体、住户、企业和其他组织的数据信息,进行安全保护,并通常作为不开放共享的依据。统计资料的公布和公开使用一般只限于统计汇编数据或宏观统计数据。

2019 年《征求意见稿》对数据安全处理进行了立法扩容,2017 年、2018 年国家统计局先后印发了两个政策文件《关于逐步开发应用微观调查数据的试行办法》和《关于印发微观数据开发应用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首次在国家统计局层面提出对微观调查数据进行开发应用的办法。关于个人信息安全治理的规范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 1) 关于数据采集的安全保护。数据安全性是任何数据收集的基本要素之一。《征求意见稿》第 20 条规定,"推广使用网络搜集统计资料,并采取有效的网络安全保障措施",进而明确了多源数据整合情况下加强安全治理的法律依据和措施保障要求。
- 2) 关于数据储存的安全管理。《征求意见稿》基于法律规范的原则性和抽象性,未对此作出明确规定。2017年和2018年国家统计局印发的两个政策文件中,明确提出要"对微观调查数据进行抽样和脱

敏处理,使其无法被识别或推断出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数据集中存储于微观调查数据专用服务器内 微观调查数据库中,并与其他服务器物理隔离"[7]。

- 3) 关于数据开放的安全利用。《征求意见稿》新增第 34 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可以对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进行匿名化处理,用于统计资料开发、利用"。这是首次在统计立法中明确数据开放利用和安全技术保护规则,即匿名化处理规则。
- 4)关于数据保密的主体扩容。《征求意见稿》第21条扩大了数据保密保护的主体与范围等,新增"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单位和人员"作为统计调查主体,并在第33条明晰了保密主体范围,即"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和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单位、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 5) 关于数据泄露的法律责任。《征求意见稿》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统计主体和统计调查对象在数据泄露方面的法律责任,其中第51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泄露或者违法提供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应依法被追究行政责任。第53条第五项规定作为委托调查主体的披露责任,即"接受委托开展统计调查的单位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泄露或者违法提供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予以追究相应行政责任。

《征求意见稿》体现了明显的立法进步,其中对统计数据安全治理的新规定,为个人信息保护提供了重要的统计法律依据。然而法律修改仍存在一些不足,需要进一步优化完善。

2.2 立法不足与挑战

总体上看,我国个人信息保护的统计法律框架在发挥立法保障积极作用的同时,也呈现出立法修订不够及时、规范制度尚不健全、技术规则位阶偏低等特点或缺憾。相关规范性文件实施的成功经验亦需要及时提升到法律层面以加强规范的约束力和保障力度。

一是安全治理规范的结构性缺失。统计数据管理方面的立法存在结构性缺陷,法律规范明显滞后于统计工作实践和国内外有关数据安全和信息保护立法进程。二是法文件位阶偏低。没有及时制定数据开放应用方面的专门法规规章,国家统计局的两个微观数据政策文件位阶低,缺乏应有的法律约束与保障作用。三是促进型立法明显。政府统计数据立法呈现较强的促进型特点,即旨在通过法定的鼓励性手段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在制度设计上,将"促进"的理念贯穿其中,在规范结构与内容方面,表现出较强的抽象性,欠缺具体的行为模式。换言之,这类法律规范的结构尚不完整,主要体现在关于法律责任的规定和设定缺乏科学性。四是安全管理缺乏相应程序保障,可操作性较弱。比如有关数据资料保管和公布的规定过于笼统抽象。五是与其他相关立法之间缺乏衔接协调。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调整是多维度的,统计数据安全管理对其他部门的依赖性很大,但统计立法尚未明晰与其他数据、网络、信息、安全等相关领域立法之间的衔接协调与适用关系。综上,个人信息安全处理的统计法律框架仍不健全,迫切需要通过进一步优化《征求意见稿》来完善合理有效的统计法律制度,这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3 加强个人信息统计法律保护的立法优化对策建议

3.1 健全统计数据安全治理基础制度

面对个人信息保护的统计法律制度供给不足之现状,有必要以进一步优化《征求意见稿》为契机,建立健全数据治理与信息安全法律保障机制。

3.1.1 数据分级加密管理

数据分类分级是数据安全治理的起始点^[8]。我国《数据安全法》确立了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依据重要程度标准对数据实行区别保护。《征求意见稿》需要对数据立法中安全管理相关制度进行甄别分析和吸收转化,结合统计数据分类特点,在统计法律层面明确数据分级加密制度,并适度将技术标准引入法律规范,如敏感个人信息和非敏感个人信息、直接识别数据和间接识别数据、个人信息与商业秘密等不同

数据类型保护的差异性,并据此厘清敏感个人信息的不同等级及安全保护的制度逻辑。

3.1.2 数据风险评估制度

数据作为关键生产要素,其核心价值体现在使用过程中,应在数据流动中实施动态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9]。个人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应结合数据处理的性质、范围、场景和目的等进行,并根据评估出的风险等级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10]。我国《数据安全法》明确指出国家建立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机制。数据安全评估也成为浙江、广东、上海等地方数据立法的重要内容。如《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规定了数据评估制度,以确定共享属性(无条件共享、受限共享和不共享数据三种属性)并定期更新。《征求意见稿》应明确规定数据安全利用的风险评估制度,包括事前、事中和事后评估三个环节,使得个人信息在共享利用过程中得到全流程监管。在统计法中确立风险评估制度,既是对数据安全法确立的数据风险评估机制的落实与推进,也是与国际通行规则相接轨。

3.1.3 数据脱敏处理机制

国外普遍做法是通过统计披露控制方法,即把个人数据变得非个人化的技术策略,试图将泄露个体信息的风险降至最低,以实现数据保密保护要求,匿名化是其核心措施。匿名化是指个人信息经过处理后无法识别特定自然人且不能复原的过程[11]。但是匿名化处理并不能完全排除重新识别的风险,统计数据安全处理需要考虑到在使用各种维度不断增加的新型数据时,防止直接和间接泄露的所有必要手段。因此,《征求意见稿》进一步规定比匿名化更全面的脱敏脱密处理措施是非常必要的。如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把"去标识化"作为数据处理方法之一。欧盟《通用数据管理条例》还规定了以"假名化"(用一个新标识符取代原可以识别标识符)处理个人敏感数据以用于研究目的。

3.1.4 数据访问限制模式

个人信息披露控制策略通常涉及修改数据内容和限制数据访问的某种组合。统计披露控制只是发布微观数据过程的一个步骤,仍需要通过访问限制以控制披露风险,访问限制主要是对数据用户的访问资格、条件、程序等做出限制性规定。对访问的限制通常包括:限制数据访问的物理地点、提供专用网上下载通道和远程访问限制三类[12]。关于访问限制条件,建议仅在以下情况下才能处理个人信息:1)数据当事人已同意处理;2)为履行数据当事人所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或为应数据当事人的要求而采取的行动,对于缔结或执行合同是必要的;3)有关数据处理是提供信息的行政机关或其他相关行政机关正确履行公职所必需的;4)数据处理是用于统计或研究目的,并且不会以可识别有关个人身份的形式发布。

3.2 完善统计数据安全治理保障体系

在统计数据治理工作中,加强对个人信息的保护,不仅要构建合理有效的安全治理法律制度,还需要积极健全法律责任体系,并通过立法修改完善促进统计能力建设。

3.2.1 健全数据泄露法律责任

针对现行统计法律规范问责追责不力的立法局限,《征求意见稿》仍需要进一步落实追责机制,加大对信息泄露等相关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完善权利救济渠道。数据泄露法律责任的主体,至少应该包括数据管理者和数据使用者两方面。对数据管理者而言,主要是加大数据安全技术处理、数据储存管理和安全监管等职责义务。对于统计数据使用者的法律责任,在参考援引《个人信息保护法》相关要求基础上,规定数据管理者与数据使用者之间的合作商谈义务等,明确信息使用者的禁止再识别义务,以及相应的民事、行政、刑事法律责任。可以在政府数据开放许可使用协议中与用户约定违约赔偿责任,违约后数据管理机构可对其进行处罚,对以非法交易或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为目的的再识别行为,应施以刑事制裁[13]。

3.2.2 增强数据治理安全能力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要不断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与数据安全治理的责任意识,不断升级改进安全技术研发及相关投入。《征求意见稿》应进一步明确统计数据安全意识与能力培训制度。从技术能力上看,要重塑数据管理价值理念,转变风险管理方法,形成"重主体、强数据"的数字化风险防控模式。对于风控数

据的开放共享,要建立健全数据识别、归集、使用及监控等方面的统一标准,明确使用规范和要求,加强数据授权应用和保密管理。法律修改还需要强化统计数据人才建设。习近平总书记非常重视数字治理人才建设,提出我国必须建设多类型、多层次的数字治理人才队伍,以数据开放、市场主导为原则,以数据为纽带,全面推进产学研的融合,为我国数字治理进程的推进奠定良好人才基础[14]。《征求意见稿》需要进一步完善统计人员权利义务规定,强化技术学习与能力培训等激励机制的支撑。此外,国内统计数据处理,应遵循国际社会对加强数据创新、挖掘数据价值、深化数据合作、完善数据治理的共识,强化统计数据赋能数字化发展,大力提升统计数据与统计能力建设,增进安全保障且充分利用现有数据(访问、共享和整合等),并推动整体高效率和强问责制的治理目标得到落实,以"数据之治"助力实现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推进国家安全治理现代化与加快数字化经济可持续发展目标之实现。

4 结 语

统计工作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综合性基础性工作,统计数据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基础^[15]。加强个人信息保护,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相结合,与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计工作重大部署相结合,并与加快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相结合。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统筹立改废释纂,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的统计法律制度之完善,是深入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完善安全法治保障体系的重要举措,有助于为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数据安全治理的优质统计服务能力和开创统计法治新局面。

参考文献:

- [1] 陆康,刘慧,杜京容,等. 重构与反思:智慧图书馆数据价值演变下的个人信息保护[J]. 图书馆,2022(4):60.
- [2] 刘冰. 我国能源数据安全法律规制研究[J]. 政法论坛,2023,41(2):54.
- [3] 徐礼志. 在保证个体信息安全前提下实现微观数据的开发应用:《微观数据使用与统计保密管理原则指南》内容简介 [J]. 中国统计,2017(7);33.
- [4] 魏玉坤,屈凌燕. 深入挖掘数据价值 构建良好数据生态:来自第四届联合国世界数据论坛的观察[EB/OL]. (2023-04-26)[2023-05-15]. http://www.news.cn/2023-04/26/c 1129569158. htm.
- [5] 许宪春,叶银丹,余航.中国政府微观数据开发应用:现状、挑战与建议[J].经济学动态,2018(2):91.
- [6] AMELIA B, ABDULLAHI A. A review of Caribbean national statistical legislation in relat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official statistics[DB/CD]. Santiago: United Nations, 2019:11.
- [7] 王宝滨,韦革.如何开发应用好微观调查数据[J].中国统计,2018(7):7.
- [8] 洪延青. 国家安全视野中的数据分类分级保护[J]. 中国法律评论,2021,41(5):71.
- [9] 吕仲涛. 数字经济时代的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EB/OL]. (2021-11-18)[2023-05-15]. http://news. sohu. com/a/501896140 672569.
- [10] 孙清白. 敏感个人信息保护的特殊制度逻辑及其规制策略[J]. 行政法学研究,2022(1):119.
- [11] 陆青. 数字时代的身份构建及其法律保障:以个人信息保护为中心的思考[J]. 法学研究,2021,43(5):4.
- [12] 陈丹丹,许宪春,汤美薇,等. 基于保密视角的政府微观调查数据开发应用研究[J]. 经济纵横,2018(4):71.
- [13] 宋烁. 论政府数据开放中个人信息保护的制度构建[J]. 行政法学研究,2021(6):78.
- [14] 习近平.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加快建设数字中国[J].中国信息安全,2018(1):29.
- [15] 陈子云.强化法治思维 努力提升统计法治水平[N]. 三亚日报,2021-01-27(5).